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3、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 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150	3	147
代表股份数（股）	116,447,400	91,687,700	24,759,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7.3964	29.4450	7.95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的股东
人数	145	0	145
代表股份数（股）	1,302,800	0	1,302,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184	0	0.4184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6,138,700	99.7349	115,400	0.0991	193,300	0.1660	通过
2.00	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6,135,500	99.7322	118,200	0.1015	193,700	0.1663	通过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6,093,200	99.6958	139,800	0.1201	214,400	0.1841	通过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141,000	99.7369	110,900	0.0952	195,500	0.1679	通过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108,100	99.7086	290,900	0.2498	48,400	0.0416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6,116,900	99.7162	290,600	0.2496	39,900	0.0343	通过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300,800	99.8741	115,700	0.0994	30,900	0.0265	通过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4,100	76.3049	115,400	8.8578	193,300	14.8373
2.00	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0,900	76.0593	118,200	9.0728	193,700	14.8680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48,600	72.8124	139,800	10.7307	214,400	16.4569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96,400	76.4814	110,900	8.5124	195,500	15.0061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3,500	73.9561	290,900	22.3288	48,400	3.7151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72,300	74.6316	290,600	22.3058	39,900	3.0626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200	88.7473	115,700	8.8809	30,900	2.37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磊、陈磊磊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